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派	一	
副處長	簡派	二	
總工程司	薦派至簡派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派第九職等至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
主任秘書	薦派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派	二	
科長	薦派	(四)	由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。
主任	薦派	一	秘書室主任
技正	薦派	七	
正工程司	薦派	一三	
秘書	薦派	二	
副工程司	薦派	二六	
幫工程司	薦派	二七	
工程員	委派或薦派	一九	
科員	委派或薦派	四	
助理工程員	委派	一四	
辦事員	委派	二	
書記	委派	一	
會計 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會計 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人事室 辦事員	委任	一	
人事室 主任	薦任	一	
人事室 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政風室 主任	薦任	一	
政風室 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合計		一三三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